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承诺：

- 1、资金支付方式、时间和条件：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- 2、合同服务地点：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，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。
- 3、合同服务期限：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。
- 4、我单位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制定工作方案，且按时完成报告及附件并通过采购人审查。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组建团队，未经准许不私自更换团队人员，对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我单位承诺对需回避的情形主动申请回避。
- 5、我单位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采取保密措施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不将工作所涉及的任何资料信息向第三方透露，如有泄露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严格执行工作要求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。
- 6、我单位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7、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- 8、我单位承诺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(执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

注册建造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证书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等)或中、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或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员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，满足项目工作需要。非经采购人许可，我单位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。我单位承诺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9、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。

10、投标人响应本次征集的全部要求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黄山江南新科苑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